

2026 年枣庄市市中区教育系统 “榴枣归乡”人员面试公告

根据 2026 年枣庄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“榴枣归乡”工作流程，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进行市中区教育系统“榴枣归乡”人员（名单见附件 1）面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时间

2026 年 7 月 30 日（周四）上午

进入考点时间：上午 7:30。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于考点东门查验入场。

入闱截止时间：上午 8:00。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未携带身份证原件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面试地点

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小学东校

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解放中路 26 号

三、岗位及名额

计划择优接收 18 名“榴枣归乡”教师，其中，枣庄理工技术学校备案制教师 1 名，幼儿园备案制教师 2 名，中小学事业编制（城区属）教师 11 名，中小学事业编制（镇街属）教师 4 名。

四、面试方式及分值

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人员先到备考室准备 5

分钟，再到面试室答题 5 分钟（具体要求见考生面试须知）。面试分值为 100 分，应聘人员的面试得分结果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尾数四舍五入。设定合格分数线 70 分，低于 70 分的不予录用。

五、考察体检

按照岗位，根据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 1:1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。若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均相同，加试一场面试，取加试面试成绩较高者作为进入考察范围人选。市中区教体局负责考察体检工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为确保广大考生熟悉此次面试要求及面试流程，请所有考生认真阅读考生面试须知（附件 2）。

2、考生应提前熟悉本人面试时间、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等情况，以确保按时参加面试。

咨询电话：0632—3320938

监督电话：0632—3697057

附：1、2026 年枣庄市市中区教育系统“榴枣归乡”面试人员名单

2、考生面试须知

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附件 1:

2026 年枣庄市市中区教育系统“榴枣归乡”面试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任教学段	任教学科	现单位 层级
1	刘敏	女	1994. 11	中专	专业课航空服务	城区属
2	张颖	女	1993. 03	幼儿园	学前教育	城区属
3	刘玉	女	1995. 08	幼儿园	学前教育	镇街属
4	李昊然	女	1994. 10	初中	会计	城区属
5	黄藤	女	1995. 11	小学	美术	城区属
6	王颖	女	1996. 12	小学	语文	城区属
7	盛夏	女	1995. 07	小学	数学	城区属
8	闫向	男	1989. 04	小学	音乐	镇街属
9	裴中新	男	1994. 09	小学	语文	镇街属
10	刘楠	女	1993. 03	小学	音乐	城区属
11	黄子娟	女	1990. 04	小学	音乐	镇街属
12	李洁	女	1994. 03	小学	语文	镇街属
13	周雅纯	女	1996. 12	小学	体育	城区属
14	孟广莹	女	1990. 05	小学	音乐	城区属
15	王继元	男	1990. 02	小学	数学	城区属
16	张新月	女	1992. 09	小学	英语	城区属
17	白杨	女	1999. 04	小学	语文	城区属
18	宋丽萍	女	1992. 05	小学	语文	镇街属
19	王亚楠	女	1995. 10	小学	数学	城区属
20	雷红	女	1989. 11	小学	音乐	镇街属
21	杨技	女	1990. 09	小学	英语	镇街属
22	房云霞	女	1994. 10	小学	语文	镇街属
23	万娜	女	1987. 07	小学	语文	城区属
24	朱方	女	1991. 11	小学	美术	镇街属
25	王珂	女	1997. 12	小学	语文	城区属
26	孙甜甜	女	1995. 10	小学	数学	镇街属
27	葛倩倩	女	1989. 11	初中	地理	城区属
28	张珊	女	1994. 04	初中	英语	城区属
29	徐鑫	女	1996. 02	初中	心理健康教育	城区属
30	米麟	男	1993. 07	初中	体育	城区属
31	蔡菲	女	1993. 01	初中	体育	镇街属
32	李华清	男	1993. 02	初中	数学	镇街属
33	李青	女	1992. 08	初中	历史	镇街属

附件 2: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。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入闱后由引导员统一集合点名后，引领进入相应的候考室。面试人员应将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（如电话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在进入面试室时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（包括身份证明等）。

三、候考室工作人员核查证件后，组织抽签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（7月30日上午8:00）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本人情况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四、面试人员先到备考室备考5分钟，再到面试室答题5分钟。面试人员备考时可在草稿纸上书写，并将草稿纸带入面试室进行答题，其他自带物品和资料（包括面试通知单）一律不允许带入备考室和面试室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，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回答问题，不得超时。每个考生回答2个问题，5分钟答题时间实行总量控制，回

答每个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。答题到 4 分钟时，计时员按铃提醒考生；到 5 分钟时，计时员报告时间到，停止计时，面试结束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，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至休息室等候，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秘密级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

七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